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应急罚〔2025〕2-5-2号

被处罚人: 郑* 性别: 男 年龄: 44 身份证号: 3424271981*****13
家庭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229号浅水湾e墅时代花园
邮政编码: 230031 联系电话: 166****9666
所在单位: 安徽斯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单位地址: 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上窑工业园区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4月17日,淮南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安徽斯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1.该公司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2.该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化学品危害告知卡;3.该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区未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和事故排风;4.该公司将偶氮二异庚腈(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会议室,未存放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现场检查记录[(淮南)应急现记〔2025〕二-20号];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淮南)应急责改〔2025〕二-11号];3.《调查询问笔录》;4.现场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